

#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5]14号

---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修订

经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17日两次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校学位[2012]5号）中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修订。

现发布修订后的要求，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机械与运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机械工程：**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以上学术期刊、国际学术期刊以及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注：鉴于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EI 检索的滞后性，可以以会议官方征稿函的 EI 收录承诺作为证明。

（无其他替代情况。）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本要求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信息与电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各学科，在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时，要求“在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专业学术期刊或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 1 篇论文（或有录用通知），或者获得 1 项授权的国家或国防发明专利”。

在评选研究生奖学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毕业生时，将优先考虑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以资鼓励。

(本要求适用于 2015 年在读及以后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在未明确标注发表文章要求署名要求和录用要求的情况下：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文章录用即可。发明专利需有公开号（CN号）。

## 1、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能源与环境材料（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在期刊或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
- 2) 发表 SCI 二区论文或影响因子在 2.0 以上 SCI 源刊论文 1 篇（排名不限；1 篇论文只能供 1 名硕士研究生使用）；
- 3)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可替代 1 篇 SCI 收录论文。

**备注 1：**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有导师署名，或导师出具证明该学术论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论文质量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标准。

**备注 2：**硕士学位申请者利用条件二申请硕士学位后，若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则该博士研究生仍可利用该文章申请博士学位。

**备注 3：**对不满足论文或专利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如硕士期间科研特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由本人和导师分别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和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给予正常授予、延缓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结论性意见，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2、化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发表 1 篇 SCI 或 EI 检索论文(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录用即可。
- 2) 发明专利 1 项, 需要提供公开号 (CN 开头的号码) 证明。

说明：对满足上述学术论文或专利要求者，由学院的二级学科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对尚不满足论文或专利要求者，由学院统一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给出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以及正常授予、延缓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具体结论性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3、化学工程与技术：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SCI 源期刊、EI 源期刊、SCI 或 EI 检索的会议发表 1 篇论文（作者排名不限，录用即可）。
- 2) 发明专利 1 项（需公开号）。
- 3) 获得省部级奖 1 项（排名不限）。

说明：上述成果只能由一名硕士研究生和一名博士研究生使用。

- 4) 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署名符合排名要求），且实际参加会议并提供参会证明，如注册费交费凭证复印件，住宿接待交费凭证复印件等。

## 4、数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时，须以北京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录用即可)。

对不满足论文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者，如硕士期间科研特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由本人和导师分别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和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给予正常授予、延缓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结论性意见，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 5、药学：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期刊源论文 1 篇（或有录用通知）；
- 2)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 会议论文 1 篇（要求被检索，有检索号）。

说明：如果与博士研究生合作发表 SCI 论文，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可以使用该论文，但硕士研究生需要提供该博士研究生的博士身份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 3) 发明专利一项（需有公开号）。

## 6、统计学：

不要求发表论文。

（理学与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起新老硕士学位标准共同执行，2015 级以后（含 2015 级）将执行新标准。）

# 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人文与社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法学:

发表 1 篇论文: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在专业学术期刊(含增刊)或会议论文(公开出版)上发表 1 篇论文(含答辩前收到期刊录用通知)。

##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科学技术史/科学技术哲学:

发表 1 篇论文: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在专业学术期刊(含增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含答辩前收到期刊录用通知)。

## 3. 设计学/美术学: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含作品), 或获国际、国家级专业竞赛优秀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或获省部级及专业协会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名)。

## 4. 教育学: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 学生第二)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EI、SCI、SSCI 检索论文(会议或期刊检索)均视为合格。注: 学术型硕士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要求不含增刊、专刊。替代成果: 政策专报(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人批示, 视为合格。

## 5. 工商管理/外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学/能源与气候经济:

不要求发表论文。

(本要求适用于 2015 年在读及以后入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